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2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顺宏海 12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顺宏海〔2016〕11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顺宏海 128”自卸砂船（1595 总吨、净吨位 893、载货量 2998 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426\text{KW}$ ）运输建筑用河沙、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澳门超然工程（资源贸易）有限公司和香港顺友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），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，航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佛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4日印发
